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新聞稿

發稿日期：114 年 9 月 11 日
發稿單位：發言人室
連絡人：行政庭長　李淑惠
連絡電話：(07)5523621 轉 504　編號：114-36

本院 113 年度上訴字第 678 號被告吳亞璇殺人未遂案件，本院合議庭審理後，於民國 114 年 9 月 11 日上午 9 時 30 分宣判，判決說明新聞稿：

壹、判決主文：

原判決撤銷。

吳亞璇犯重傷害未遂罪，處有期徒刑貳年，緩刑伍年，緩刑期間應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陸拾小時之義務勞務，並付保護管束。

（原審判處：吳亞璇犯殺人未遂罪，處有期徒刑 3 年 2 月）

貳、本院認定被告有罪，其事實概要及所犯法條如下：

一、事實概要：

吳亞璇與黃于軒為未同居之親密關係伴侶，兩人相約於 111 年 1 月 21 日至旅店發生親密關係。2 人於發生親密關係後發生口角爭執，吳亞

璇因而心生怨憤，基於重傷害之犯意，趁黃于軒背對其站立門邊之際，以右手持水果刀朝黃于軒之後頸由上往下刺，黃于軒因而受有頸部穿刺傷併右側椎動脈損傷、右頸部肌肉及副神經斷裂之傷害，經送醫治療始免於重傷害之結果。

二、所犯法條：

㈠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 278 條第 3 項、第 1 項之重傷未遂罪。

㈡被告為未遂犯，爰依刑法第 25 條第 2 項規定減輕其刑。

㈢被告因長期以來渴望與告訴人成為情侶，卻為告訴人所拒絕，僅願與其發生性行為，且告訴人長此以往對被告有辱罵、貶低、威脅、諷刺、欲掌握其生活、交友關係等情形，使被告接受告訴人對其為不合理之言行或要求，進而產生扭曲、不健康之心態，累積許久後認為感情遭玩弄而積怨已深，以致在案發當下面對其與告訴人談及二人間長期相處之問題發生口角爭執，且又受到告訴人激烈言語之刺激，始以如此極端方式攻擊告訴人，是認被告行為之動機及情狀，客觀上容有堪值憫恕之處，爰依刑法第 59 條規定，遞減其刑。

參、本院撤銷改判之理由：

原審據以論處被告罪刑，固屬有據，然：

㈠以被告攻擊告訴人之部位以觀，頸部固為人身要害，然案發時為冬天，被告行兇時正值其與告訴人著裝後準備退房外出時，兩人均穿著厚重衣物，除告訴人之頭頸部外，均有厚重衣物包覆，故被告若要遂

行其報復告訴人之意，只能從告訴人之頭頸部下手，雖被告攻擊告訴人之部位為頸部，尚難遽行認定其行兇之犯意為殺人而非重傷害。

㈡以告訴人所受傷勢而言，傷勢雖然非輕，但因頸部除血管外，併有大量的神經與肌腱，是被告持刀刺擊告訴人頸部時，除造成大量出血外，併造成肌腱與神經受損，惟此結果是否為被告行兇時所意欲發生，尚非無疑，仍應參酌其他事證，無從據此逕論殺人未遂罪。

㈢從傷痕多寡以觀，被告僅下手刺傷告訴人一次，且告訴人逃出房門外，向櫃檯人員求援時，明確表示其並未遭到被告持續攻擊，且未請櫃檯人員協助逃避被告之攻擊，反而請櫃檯人員前往探視被告是否有自殘行為，可見被告雖眼見告訴人之傷勢及外出求救，並無持續攻擊之舉，而告訴人親身經歷、體會、感受被告行兇時之態度、氣氛，並未讓其感覺有遭被告持續攻擊之危險，反而擔心被告自殘，故被告是否果有致告訴人死亡之意，並非無疑。

㈣再依被告與告訴人之關係以觀，兩人認識許久，長時間維持性關係，且被告對告訴人有好感，希望與告訴人成為情侶關係，而於案發當天雙方先發生親密關係，結束後在床上聊天，被告向告訴人提到之後要不要邁入交往關係，期間雙方的情緒仍然穩定，直到被告行兇前約5分鐘才開始站在床附近吵架準備要離開，尚難認為被告已驟然萌生殺害告訴人之動機；而依被告所辯，其行兇動機係因兩人爭吵時，

告訴人口出惡言辱罵被告，一時情緒失控而持刀傷人，尚與其二人於案發前之互動模式、案發當晚兩人發生口角之緣由等情無違。

㈤綜上所述，既有卷證尚不足以認定被告係基於殺人犯意而為上開行為，自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被告上訴意旨執此指摘原判決不當，為有理由，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撤銷改判。

肆、量刑簡要理由：

一、本院審酌被告於案發前內心始終渴望與告訴人成為男女朋友，而與告訴人持續保持發生性行為之親密伴侶關係，而於案發當日因與告訴人談及二人關係及雙方彼此長期相處等問題，而發生口角爭執，嗣又因告訴人對其口出惡言，即一時激憤，持水果刀，朝告訴人右後頸部刺擊，致告訴人大量流血並傷及神經與肌腱，幸經告訴人及時逃離、送醫急救，始未生重傷之結果，且現仍留存手臂揮舉不便之症狀；被告除於原審審理時當庭向告訴人表達歉意，並於本院審理中積極與告訴人調解，終獲得告訴人之諒宥（具狀表明「雙方已於114年3月20日調解成立。是就被告吳亞璇之犯行，告訴人同意不再追究其犯行，如鈞院認定被告僅涉犯傷害罪行，亦以此書狀為撤回告訴之意思表示」），顯已盡力彌補其造成告訴人之損害，並使告訴人感受被告之道歉、悔過之意。兼衡被告本案確實受有來自告訴人相當程度之刺激，且無其他犯罪前科之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2年。

二、本院併審酌被告之所以對告訴人萌生重傷害之犯意，係因長期與告訴人維持不健康之關係，情緒長期壓抑並進而對告訴人萌生恨意，於案發當下爆發而一時衝動所為，經此偵查審判程序後，應知所警惕，本院因而認為其所受刑之宣告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依刑法第 7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對被告併予宣告緩刑，以啟自新。且為使被告日後深切記取教訓，促使確實改過向善，並藉由對國家社會有所回饋，俾兼收啟新及惕儆之雙效。乃衡酌被告所犯情節、所生損害等情，依刑法第 74 條第 2 項第 5 款規定，命其應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 60 小時之義務勞務，以勵自新。

伍、本案得上訴。

陸、合議庭成員：審判長吳進寶、陪席法官方百正、受命法官莊鎮遠。